

## 第一章

# 先秦时期最后一位大思想家

## 第一节 思想家的一生

### 一、出身

韩非是先秦时期著名的政治理论家、思想家、卓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他作为法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对中国的传统文化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韩非大约生于公元前 280 年（周赧王三十五年）。他出身于王侯之家，是韩国的公子（诸侯的儿子除继承王位的太子以外都称公子）。韩非这位公子有条件接触各种文化典籍，受过良好的文化教育。他是战国时期著名儒学大师荀卿的学生。

韩非出生前，韩国的国都虽经几次迁徙，但都未超出现今的河南省境内。韩国的国都最先在平阳（今山西省临汾县西北）。公元前 416 年 韩武子将国都迁到宜阳（今河南省宜阳县西）到韩景侯（公元前 409—401 年在位）时，国都迁至阳翟（今河南省禹县）。公元前 375 年，韩哀侯灭掉郑国，将国都迁到郑（今河南省

新郑县<sup>①</sup>可见，在韩非出生前很久，韩国国都已迁到今河南境内，最后定都新郑。韩非作为诸侯之子，无疑出生在国都。另外，从韩非的著作来看，韩非熟悉宫廷内幕和国君的心理，也熟悉皇家所掌握的历史资料，这证明他在出生后继续长期生活在国都，同宫廷有相当密切的联系。根据以上的事实，可以推断，韩非的出生地在河南新郑，韩非的故里在现今河南省境内。

## 二、上书韩王

韩非热爱自己的国家，关心自己国家的命运。他的事业以至生命都是同韩国的利益及政治形势紧密联系的。

韩国国君的先世与周同姓，姓姬氏，因服事晋国，得封于韩原，并从封姓为韩氏。公元前 589 年（晋景公十一年），晋作六卿，韩氏获得一卿之位而与赵氏、魏氏同列。公元前 403 年（晋烈公十七年），韩、赵、魏被封为侯。公元前 376 年，韩、赵、魏三家分晋，韩成为独立的国家。其疆域有今山西省的东南部和河南省的中部，东和秦、魏交界，南和楚交界，东南和郑国交界，东和宋国交界。韩国在战国中期进行了政治改革，增强了国力，在兼并战争中扩大了领土。它成了战国时期七个大国（齐、楚、燕、赵、韩、魏、秦）之一。

在韩非活动的年代，韩国日益削弱，难以自立。它成为秦国最先夺取的目标。公元前 269 年，秦国收韩和灭韩的计划已经制定出来。我们来看范雎对秦昭王所说的一番话：

客卿范雎复说昭王曰：“秦韩之地形，相错如绣。秦之有

① 参见杨宽：《战国史》第 263～264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7 月版。

韩也，譬如木之有蠹也，人之有心腹之病也。天下无变则已，天下有变，其为秦患者孰大于韩乎？王不如收韩。”昭王曰：“吾固欲收韩，韩不听，为之奈何？”对曰：“韩安得无听乎？在下兵而攻荥阳，则巩、成皋之道不通，北断太行之道，则上党之师不下。王一兴兵而攻荥阳，则其国断而为三。夫韩见必亡，安得不听乎？若韩听，而霸事因可虑矣。”王曰：“善。”且欲发使于韩。（《史记·范雎列传》）

这段对话清楚地表明，征服韩国“收韩”是秦国称霸的首要步骤。走完了这一步，称霸的其他几步才能走通（“若韩听，而霸事因可虑矣”）。秦国派重兵攻占韩国的关键部位，韩国“国断而为三”，名存实亡。秦国收韩与灭韩的计划在范雎主持下付诸实施。从公元前 264 年起，秦国先后攻占了韩国的陜城、上党、阳城、负黍、城皋、荥阳以及另外的十三城（参看《史记·韩世家》）。公元前 265 年，秦国从东面出击，攻占了韩国的少曲、高平等地（参看《史记·范雎列传》）。

在韩国危如累卵的紧急情况下，韩非数次向韩王上书，建议改旧图新，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可惜这些政见书现在很难详考。从今本《韩非子》来看，其中《饰邪》很可能是他数次上书中的一篇。篇中多用“臣故曰”的字样，显然是上书的口气。更重要的是，从内容上看，此文充分体现了上书国君的目的，即提出了解决危机的基本对策，指出国家不在大小而在于治理得好不好：

臣故曰：明于治之数，则国虽小，富；赏罚敬信，民虽寡，强。赏罚无度，国虽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无地无民，尧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强。……臣故曰：是愿古

之功，以古之赏赏今之人也，主以是过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主过予则臣偷幸，臣徒取则功不尊，无功者受赏则财 匱 而民望，财 匱 而民望则民不尽力矣。（《韩非子·饰邪》）

韩非在这篇文章中还对当时韩国的执政者提出了批评，指出韩国不应该一味依赖大国（秦、魏），而要自己独立地走富国强兵的道路。他说：

今者韩国小而恃大国，主慢而听秦、魏，恃齐、荆为用，而小国愈亡。故恃人不足以广壤，而韩不见也。荆为攻魏而加兵许、鄢，齐攻任扈而削魏，不足以存郑，而韩弗知也。此皆不明其法禁以治其国，恃外以灭其社稷者也。（同上）

韩非批评当时韩国的执政者昧于实情，“不见”、“弗知”，因而未能摆脱困境。

韩非在这篇文章中，对问题的分析是很深刻的，提出的意见也是切中要害的。但是，他的意见不但没有被采纳，而且受到了排挤、打击，使他感到极大的痛苦，更感到长此下去，国家完全没有振兴自立的希望。在这种情况下，他再次向韩王上书。今本《韩非子》的《难言》显然是又一篇上韩王书。其中第一段写道：

臣非非难言也，所以难言者，言顺比滑泽，洋洋 纚纚然，则见以为华而不实；敦厚恭祗，鲠固慎完，则见以为拙而不伦；……以质性言，则见以为鄙，时称《诗》、《书》道法往古，则见以为诵。此臣非之所以难言而重患也。

这里两次出现“臣非”的字样，这是上书者韩非的自称，也是臣下向国王上书的标准格式。此文的末尾还写道：“且至言忤于耳而倒于心，非贤圣莫能听，愿大王熟察之也。”从“臣非”开头到

“愿大王熟察之”结束，清楚地表明这是韩非上韩王书的文本。

韩非“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他有口吃的毛病，口头表达能力受到限制。但他擅长写作。于是他“观往者得失之变”著书立说。

公元前 237 年，秦出兵攻韩，韩安王迫于形势，不得已起用韩非，同他商量如何削弱秦国并抗击秦国进攻。公元前 233 年，秦国加紧了攻韩的步骤。于是，韩安王派遣韩非出使秦国。

### 三、上书秦王

韩非到达秦国以前，他的著作已经传到秦国并得到秦始皇的赏识。《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说：

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

可是，秦始皇在见到韩非以后并不“与之游”，也不给予信任。其中当有复杂的原因。秦始皇赞赏韩非的著作，是因为韩非的基本思想符合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的需要。他对韩非不予信任，是因为韩非坚持维护他的祖国韩国的立场。

存韩与灭韩的矛盾以更激烈的形式展开。韩非的命运在这个矛盾中受到猛烈的撞击。

韩非到达秦国以后，上书秦始皇。他的基本观点是存韩、亲秦以伐赵、齐。具体说来有如下几点：

（1）韩国对秦国不但没有任何威胁，而且它事实上成了秦国的属地，长期以来不断向秦国称臣纳贡：“韩事秦三十余年，出则为扞蔽，入则为席荐……且夫韩入贡职，与郡县无异也。”因此，

秦国在把赵国和齐国打败以后，根本不用出兵，只要发一张文书就能使韩国服事秦国。如果秦国出兵攻韩，就会导致一系列不利于秦国的后果，使赵国得福而使秦国受祸。

(2)伐韩恰恰是中了赵国的诡计。打击的真正目标应是赵国而不是韩国。“赵与诸侯阴谋久矣！”夫赵氏聚士卒，养从徒，欲赘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则诸侯必灭宗庙，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计也。今释赵之患而攘内臣之韩，则天下明赵氏之计矣。”

(3)为了使存韩伐赵获得成功，必须争取楚国和魏国保持中立，击破赵国和齐国的联盟（以上见《韩非子·存韩》的前段）

在这封上秦王书中，韩非的策略是极力与秦国修好，把战火引向别国特别是引向赵国，以达到存韩的目的。韩非牢牢地站在维护韩国的立场上，这一点决定了他在秦国的命运。

#### 四、陷入绝境

秦始皇发出诏令：把韩非的上书让李斯去评议。李斯本为楚国上蔡人。早年为郡小吏，认为“诟莫大于卑贱，而悲莫甚于穷困”。他抱着飞黄腾达的目的到了秦国，成了一名客卿（参看《史记·李斯列传》），他原是韩非的同学。他既要利用韩非的才能，又嫉妒韩非的才能。“韩非著书，李斯采以言事。”（王充《论衡·案书篇》）“李斯妒同才，幽杀韩非于秦。”（同上书《祸书篇》）当然，李斯同韩非对立的真实基础在于实际利益的对立即灭韩与存韩的对立。

李斯在得到秦始皇的诏令以后，把韩非的上书逐条反驳并对韩非进行人身攻击。他认为，韩国的存在正是秦国的一块心病。韩国根本不可信赖，它与秦国势不两立。李斯说：“夫韩虽臣

于秦 未尝不为秦病。今若有卒报之事 韩不可信也。”他说 韩国可能倒向赵、齐一边而对抗秦国，而且韩国早与楚国有勾结，“韩与荆有谋，诸侯应之，则秦必复见峭塞之患。”（见《韩非子·存韩》）

李斯把他的驳议交给秦始皇，断言韩非这次出使秦国是为了谋取私利，具有不可告人的“盗心”。他说：“韩非这次来到秦国，未必不是以保存韩国为手段而回去大捞一把。他用花言巧语掩饰自己的阴谋，以便钓利于秦，并且为着韩国的利益来试探陛下。只要秦国和韩国之间建立了亲密的关系，韩非回国以后便能邀功请赏，受到重用。这是他为着个人飞黄腾达而使出的一种计谋。依我看来，他把花言巧语装饰得相当圆满。才气当然是有的。不过，我担心陛下可能还未来得及详细考察事情，就会被韩非的花言巧语所迷惑而中他的诡计。”（参看《韩非子·存韩》）

李斯建议由他出使韩国，引诱韩安王亲自来朝见秦王，并随即把他拘禁起来。秦国趁着韩国群龙无首的窘境，把韩国的群臣召集起来，胁迫他们用韩国的土地去换取韩王。这样，韩国的土地就可以由秦国“深割”了。走完这步棋以后，下一步就可以发东郡之兵威胁齐国 打破赵、齐之间的联盟。这样“赵氏破胆 荆人狐疑……荆人不动，魏不足患也，则诸侯可蚕食而尽，赵氏可得与敌矣。”（同上）李斯这个武力与阴谋并用的计划看来秦始皇是同意的。不久，李斯出使韩国，他虽然未诱来韩王，但消灭韩国并把诸侯“蚕食而尽”的计划是一步一步地在实行着。

李斯处在主动的地位上。他一方面深得秦始皇的宠信，另一方面完全可以控制出使秦国、孤立无援的韩非。他对韩非上书的

驳议更把韩非推到了绝境。

韩非的不利因素在继续发展着。他得罪了为秦始皇所宠信的姚贾。事情是这样的：燕、赵、楚等四国准备联合攻秦。秦始皇召集群臣讨论对付的办法。姚贾表示愿意出使四国以分化四国的联盟。秦始皇对此非常高兴，封姚贾千户，以为上卿。韩非在了解到这个情况以后，提出了反对意见。他说：

贾以珍珠重宝，南使荆、吴，北使燕、代，间三年，四国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宝尽于内。是贾以王之权、国之宝，外自交于诸侯，愿王察之。且梁监门之子，尝盗于梁，臣于赵而逐。取世监门子，梁之大盗，赵之逐臣，与同知社稷之计，非所以励群臣也。（《战国策·秦策五》）

分化、瓦解四国联盟，完全符合秦国的根本利益。韩非的意见理所当然地会遭到拒绝。韩非的悲剧也随之发生了。李斯、姚贾串通一气，对韩非进行陷害。他们对秦始皇说：

韩非，韩之诸公子也。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归之，此自遗患也，不如以过法诛之。（《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从“今王不用”的说法来判断，韩非到达秦国以后，已经失去了韩国使臣的身份。也许韩安王把他派到秦国，是为了铲除异己而借刀杀人。如果韩安王出于这样的目的，那么这个目的确实达到了。秦始皇同意李斯等人的意见，下令给韩非定罪。在尚未定罪的情况下，李斯却迫不及待地派人送去毒药，逼韩非自杀。韩非要求上诉，没有得到允许。秦始皇多少看出了一点问题，感到后悔，派人给韩非赦罪，可是为时已晚，韩非已经死了。他于公

公元前 233 年死在秦国的云阳（今陕西淳化县西北）。他死后的第三年即公元前 230 年 韩国被秦国所灭。他死后的第十二年即公元前 221 年 秦国消灭群雄 完成了统一大业。

韩非的一生虽然具有浓重的悲剧色彩，但韩非作为先秦时期最后一位大思想家却彪炳于中国文化的史册。

## 第二节 在时代大潮中

### 一、时代特点

韩非生活在由诸侯割据向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过渡的时代。这个时代的基本特点是，割据的局面在逐渐打破，统一的局面在逐渐形成，并且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这个趋势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战国时期，生产力的诸多因素都有新的发展。

首先，铁器的普及程度迅速提高。春秋时期形成的冶铁工艺到战国时期有了明显的改进，应用了冶铁鼓风机，采用了掺碳制钢技术 从而提高了铁器的质量 增加了铁器的品种。当时 炊事用铁锅 耕田用铁犁 还有铁镰、铁镢、铁斧、铁齿和铁制车具等。至于当时的兵器，除铁剑和宛钜铁铍以外，还有铁甲、铁杖、铁幕、铁釜、铁室、铁锥、铁笼等等。当时冶铁已成为一种专业。以“铁冶为业”（《史记·货殖列传》）者不乏其人。冶铁作坊也有相当的数量和规模。比如，在临淄故城发现了冶铁作坊六处，其中最大一处面积约 40 多平方米。<sup>①</sup> 最近四十多年来，先后在河南

参见杨宽：《战国史》第 33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7 月版。

辉县、辽宁鞍山、热河兴隆、湖南长沙、江苏武进等地出土了战国时期的铁器，表明当时铁器的使用从地域上看也已经相当广泛普及到了边远地区。

其次，农业和手工业得到发展。战国时期，由于铁制农具的使用，一方面能够大规模开荒，扩大耕地；另一方面能够精耕细作。当时，在农事上要求“深耕易耨”（《孟子·梁惠王上》）“易耨”是指按照作物的具体情况用不同的农具反复锄草或整治耕地。因此又有“耨者且深，耨者熟耘”的说法（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在精耕细作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尽地力之教”（《汉书·食货志》）的要求。所谓“尽地力之教”，是指因地制宜，按农业自身的规律办事，尽可能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当时单位面积的产量是比较高的。一百亩地的收获，“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孟子·万章下》）各国都有大批粮食储备。秦国“积粟如丘山”魏国防守大梁时积存了“五年之食”。韩国之宜阳“城方八里，材士十万，粟支数年”。这也从一方面反映了当时农业发展的情况。铁器的使用和农业的发展为手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战国时期，出现了一批手工业作坊，也出现了一批手工业精品。已出土的秦代兵马俑和铜车马，其工艺水平之高，令人叹为观止。宋国有个雕刻师，用象牙雕出一片楮叶，“丰杀茎柯，毫芒颜泽”达到了乱真的程度（见《韩非子·喻老》）这表明了当时手工业技艺的精湛。

再次，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当时已经形成了象齐之临淄、周之洛阳、宋之定陶、赵之邯郸、魏之大梁和楚之郢一类的商业都会。临淄居民 7 万户，按每户 3 人计算，共 21

万人。在临淄的通衢大道上，过往行人车轮挨着车轮，肩膀擦着肩膀。“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战国策·齐策一》）随着商业的发展，出现了像猗顿、白圭、程郑、郭纵、曹邴氏、寡妇清、赵卓氏、宛孔氏、乌氏倮、吕不韦一类富商大贾。他们富比王侯，有的甚至握取了政柄。

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战国时期，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制已普遍确定。它同封建领主的土地占有制是不同的，是有矛盾的。

领主经济在西周初期已经形成。它以世袭身份和宗法关系为其特征。周天子把持着全国的土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天子除自己直接占有大片土地（称为甸服）以外，还按嫡庶长幼贵贱把其余的土地分割给自己的宗族以及与天子有密切关系的异姓重臣和懿亲。以西周为例，武王的嫡长子诵（即成王）为太子。他继承帝位和天子直接占有的土地。除成王以外，周武王其余的儿子或兄弟封为诸侯。比如，武王庶子叔虞封于唐（即晋国），武王弟周公旦封于鲁，武王的勋臣太公望封于齐。这些仅次于天子的诸侯同样直接占有一部分土地而将其余的土地按嫡庶长幼贵贱作为食邑或采邑分割给自己的懿亲或异姓卿大夫。领有食邑或采邑的“公子”、“公孙”和卿大夫也同样要把自己占有的那块地盘作相应的分割。这样分割的结果，形成了一个等级分明的社会阶梯：“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左传》昭公七年）大小封建领主占有全国绝大部分土地。封建领主土地占有制的基础是广大的徭役农民。他们从所属领主那里领有自己

的“份地”即所谓“私田”。徭役农民除了首先耕种领主的“公田”以外，还有给领主服兵役的义务，有向领主贡纳家庭手工业产品的义务，以及其他多种多样的劳役。劳役地租是封建领主土地占有制进行剥削的主要形式。它与奴隶劳动相比是一种较进步的劳动形式。

大小领主在自己的封地内不仅享有政治和经济的特权，而且还可以拥有自己的军队。这种以世袭身分和宗法关系为特征的领主经济，它在与政治特权和军事特权相结合的时候，必然发展为武装的地方割据。地方割据需要实力和地盘来维持。蚕食和扩张成为它赖以生存的重要条件之一。春秋以前，大侵小、强凌弱、互相兼并的事久已盛行。据《吕氏春秋·观世篇》记载：“周封国四百余，服国八百余。”到春秋时期仅存二十余国，到战国中后期，除了七雄之外，其他国家已不复存在。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领主之间的激烈争夺，到西周末期特别是春秋时期，领主经济开始逐渐破坏。与领主经济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逐渐崩溃。这是春秋时期礼坏乐崩的主要原因。

在领主经济衰落的同时，地主经济逐步发展起来。这种经济有不同于领主经济的特点。比如：

第一，在取得土地的方式上，地主阶级主要地不是以世袭身分和宗法关系进行分封而取得土地的。他们可以由自己积累金钱购买土地，也可以通过开荒获得土地。从这个意义上说，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形式比领主的土地占有形式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它能在较大的程度上刺激生产的积极性。战国时期，土地的自由买卖已成为常事。身为大将的赵括并不指望得到封邑，而是

把金帛藏之于家，“日视美田宅可买者买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在下层民众中；“弃其田耘 卖宅圃”（《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的事 也同样发生。

第二，在剥削的方式上，地主阶级主要地不是依靠世袭的特权，而是依靠占有的土地进行剥削，因而使实物地租成为主要的剥削形式。领主在自己的封地内享有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各种特权，封地内的直接生产者实际上成了领主的奴隶。一般说来，地主阶级无此种世袭特权，而领主的这种世袭特权对地主阶级的发展是个实际的障碍。它妨碍地主阶级通过买卖的方式获得土地、获得供雇佣的农民。正是在这一点上，地主阶级同旧式领主之间存在着矛盾。它主张限制以至取消领主的特权。

战国时期，地主阶级在一些诸侯国里相继掌握了政权或者实际上控制着政局。以李悝、吴起、申不害和商鞅等人为代表的变法运动进一步巩固了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加速了地主经济的发展。

社会经济的发展，地主阶级力量的壮大，为消灭封建割据完成统一大业准备了物质前提。战国时期流行一句格言：“兵不如者勿与挑战，粟不如者勿与持久”（《史记·张仪列传》）。进行战争需要两种必备的物质条件：武装和粮食。前面已经谈到当时的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至于武装力量的发展更是惊人。在当时的七国中，军队的数量少则几十万，多至百万。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军事的全盛时代。

如果把社会的统一比作一个果子，那就应该说，它已经在社会经济之树上成熟起来了。即使当时的秦国不曾完成统一的历

史任务，别的国家也是能够完成的。事实上，当时除了秦国以外，其他六国也都在磨拳擦掌，秣马厉兵，争取敲响统一大帝国的第一台报喜的钟鼓。公元前 289 年，齐国和秦国本来形成过东帝、西帝对峙的局面，后来虽然都取消了帝号，但由两国共同瓜分各国土地的意图却没有打消。齐国在羽翼丰满的时候，准备独操帝业，也完全是意料中的事。当时的七国分为合纵与连横两大集团。虽然这两个集团并不巩固，但每一个国家都想利用集团的力量把统一的旗帜抓到自己手里。“纵成则楚王，衡成则秦帝”（桓谭：《新论·琴道》）。除了齐国以外，楚国也是同秦国争夺帝业的对手。在当时的七国中，燕、赵两国的力量是比较弱的，但也在酝酿称帝的壮举。其战略要点是：“秦为西帝、燕为北帝、赵为中帝。立三帝以令于天下。韩、魏不听则秦伐，齐不听则燕、赵伐，天下谁敢不听！”<sup>②</sup>最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各诸侯国的君主以外，某些重臣也想在统一大业中名列魁首。秦客卿造向秦相国穰侯献策，建议以穰侯的封地陶邑为中心完成霸业。他说：“秦封君以陶，藉君天下数年矣。攻齐之事成，陶为万乘，长小国，率以朝天子，天下必听，五霸之事也。”（《战国策·秦策三》）。从“穰侯擅权于诸侯”（《史记·穰侯列传》）这一点来看，恐怕他的真意未必是要率小国“以朝天子”，而是要尝一尝南面称帝的滋味。可惜他的戏没等演完就下台了，只给我们留下一些可供思索的潜台词。

社会经济的发展，地主阶级力量的壮大，也为完成统一大业准备了精神条件。战国时期，诸侯的封建割据使战争的规模越来越

<sup>②</sup> 《战国纵横家书》第 44 页、85 页，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12 月版。

越大。“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孟子·离娄上》）这不利于地主经济和工商业的发展，广大劳动人民更深受其害。在这种情况下，各个学派从不同的角度或者站在不同的阶级立场上，表达了对于社会的安定和统一的强烈要求。墨子认为，社会动乱不安是天下的大害，主张“兼相爱，交相利”以消除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社会纷乱的根源。他又提出“尚同”、“尚贤”的政治方案，企图从根本上保证社会的长治久安。虽然纷至沓来的刀光剑影把墨子兼爱学说击得粉碎，但要求社会安定和统一的呼声是越来越高了。商鞅认为，安定是“天下之民”的最大利益：“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于治。”（《商君书·开塞》）《管子》提出“爱之、利之、益之、安之”四大政治原则，中心思想是社会的安定问题。荀子认为，社会的不安定是当时“天下之公患”（《荀子·富国》），道家虽然对于社会问题感到无能为力，但也表示了对于混乱局面的极端厌恶，主张“安其居，乐其俗”（《老子》第80章）。梁惠王见到孟子以后，首先提出的就是如何统一天下的问题（《孟子·离娄上》），可见在战国时期，社会上的大多数人，包括各个学派以及某些掌权的上层分子，尽管阶级立场和思想观点很不相同，但在希望社会的安定和统一的问题上却有共同的语言。对社会的安定和统一的热切要求在当时已汇合成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潮流所向不仅在于废除领主贵族的特权，还在于结束封建割据的局面，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的专制统治。

## 二、顺应时代潮流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它的意义和价值也在于满

足一定时代的需要。一般说来，与社会进步潮流相适应的文化是进步的文化。

韩非是战国时期进步潮流的代表人物之一。这一点，可以从他对社会安定和统一的问题上看出来。

韩非把由诸侯割据而引起的混乱局面称为“天下无道”。他说：“天下有道，无急患……天下无道，攻击不休，相守数年不已，甲冑生虻，燕雀处帷幄，而兵不归”（《韩非子·喻老》）

韩非认为，治与乱是一个国家强弱或兴亡的重要条件：“乱弱者亡”；治强者王，古之道也（同上书《饰邪》）这是说社会动乱不安会导致国家的衰弱，而动乱和衰弱继续不止，灭顶之灾就会到来；相反，安定的社会环境会导致国家的富强，而安定和富强就能立于不败之地。韩非认为这是一条历史规律：“古之道也。”

韩非在指出社会动乱所产生的种种弊害时，特别注意到社会动乱对于生产所造成的损害。损害之一在于造成社会劳动时间的浪费。韩非说：“工人数变业则失其功，农者数摇徙则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人之功矣。万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万人之功矣。然则数变业者，其人弥众，其亏弥大矣。”（《韩非子·解老》）时间的浪费是一种最大的浪费，因为任何产品都凝结着一定数量的劳动时间。劳动时间的浪费就等于浪费了物质财富的一个重要的源泉。韩非已经看出劳动时间同社会产品之间的有机联系。他认为，如果一个人每天浪费半天，那么十天所造成的损失就等于浪费了五个人一天所完成的产品量（“十日则亡五人之功”）如果一万人每天浪费半天，那

么，十天所造成的损失就等于浪费了五万人一天的产品量（“十日则亡五万人之功”），社会越动乱，“变业”和“摇徙”的人数越多，浪费社会的劳动时间就越多，对整个社会的损失也就越大。韩非从社会劳动时间的浪费论证动乱的危害和安定的必要，其见解是深刻的。

韩非进一步指出，社会的混乱局面使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必然引起国家的贫弱。他说：“内暴虐则民产绝……民产绝则畜生少”（《韩非子·解老》）；“狱讼繁则田荒，田荒则府仓虚，府仓虚则国贫”（同上）。他还认为，社会动乱对于经济基础的伤害就好比人的身体被利剑刺着一样。

韩非认为，社会的安定与动乱给予社会风气与社会道德以截然不同的影响：“安则智廉生，危则争鄙起”；“治世使人乐于为是，爱身于为非”（《韩非子·安危》）。在安定的社会环境中，人们生活愉快，乐于做好事而不做坏事。社会长期混乱，就会败坏社会风气，使社会上潜伏着的各种不健康因素活跃起来，使局势的发展变得越来越严重。

既然由诸侯割据而造成的混乱局面具有多方面的巨大危害，那么，社会的安定就是大势之所趋，人心之所向了。韩非看到了这一点。他说：“故安国之法，若饥而食，寒而衣，不令而自然也”（同上）。保证社会安定的措施，好象饥饿之中得到食物，寒冷之中得到衣服，是人们发自内心的迫切需要。

韩非认为，使国家长治久安是一切功绩中最大的功绩。他说：

故其治国也，正明法，陈严刑，将以救群生之乱，去天下